

(2020)浙0102民初4371号

曹龙:本院受理原告祝某与被告浙江天天快递有限公司、曹龙、蔡国庆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2民初43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1045号

徐国华、袁国平:本院受理原告章峰起诉徐国华、袁国平民间借款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通知书、原告起诉状副本、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起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9日上午9时15分在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1522号

邹一强、浙江益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赵超起诉邹一强、浙江益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通知书、原告起诉状副本、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起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5日上午9时15分在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6291号

黄刚: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诉称原告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浙0106民初62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5民初8115号

王唯:本院受理原告董以文起诉王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5民初8115号民事判决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5民初2905号

杭州威钢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裕泽物资有限公司诉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赔偿268942.06元,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上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391号

海门市芙蓉王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余德军与被告海门市芙蓉王纺织品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539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4民初106号

董兰妹:其本人院受理原告江伟起诉韩杰、皇甫晓路、董兰妹、鲍利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起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4民初8775号

中保人力资源(嘉兴)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傅勇强诉被告中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上诉人傅勇强就(2020)浙0104民初8775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及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及证据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890号

东港鑫宏物流有限公司、张晓璐、王选东:本院受理原告余德军与被告东港鑫宏物流有限公司、张晓璐、王选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外网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起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7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260号

钟思周: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烽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称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108民初1260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起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7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270号

浙江寻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彭县徽乡农副产品有限公司诉称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108民初1270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起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7月7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630号

杭州创拓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付卫青起诉被告杭州创拓科技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7月5日9时20分在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717号

湖北碧慧源艺术品有限公司、杭州羽沛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林桂君起诉湖北碧慧源艺术品有限公司、杭州羽沛商贸有限公司,唐麒君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通知书、原告起诉状副本、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起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3日上午9时15分在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717号

(2021)浙0108民初1717